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601018**

---

投 诉 人: 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Xiao Bai Lian**

争议域名: **11315.org**

注 册 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

## 1. 案件程序

2016年10月9日, 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6年10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Xiao Bai Lian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6年10月26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

程序于2016年10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16年11月15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6年11月22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6年11月2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郭禾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6年11月23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6年11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郭禾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6年11月25日）起14日内即2016年12月9日前（含12月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016年12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通知投诉人，专家组要求其就“11315”标志的使用情况提交补充证据。并将本案审限延长至2016年12月16日。2016年12月7日，投诉人向秘书处补充提交了证据。2016年12月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转递了上述补充证据。被投诉人未提交任何意见。

## **2. 基本事实**

###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1幢7层706室。投诉人授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锴代理本案。

###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 Xiao Bai Lian，地址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2015年5月8日，本案争议域名“11315.org”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获得注册。

## 3. 当事人主张

###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相同，容易引起混淆。

2001年，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在北京登记设立，自2002年开始从事企业征信工作，主要以企业的信用信息征集、评定为主营业务。历经十余年的持续发展，投诉人坚持“以产权为基础，以法律为保障，以道德为支撑”的指导方针，秉承“客观、中立、第三方”征信准则，依托互联网技术，结合中国国情，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跨行业、标准统一”的第三方征信平台——“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通过依法采集、整理、保存、加工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把政府监管、行业评价、企业运营、金融机构、主流媒体、市场反馈等信息汇聚到企业名下，为企业建立起网上信用档案，开创了中国大数据、社会征信的新模式。截止目前，该系统通过汇聚不同部门、不同行业、不同格式的信用信息已达十亿多条，关联企业达3700多万家，在全国设立分支服务机构近400家，依托“当地人做当地事”的资源优势，借助11315系统优势、平台优势，“帮助企业见证信用、保障大众消费安全、协助政府治理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投诉人“11315”征信业务自运营以来，已经走过了十年的时间，受到政府机关、社会公众及媒体的高度关注与业界广泛认同。在国家相关部委的支持下，为庆祝国务院《征信业管理条例》的实施，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于2013年3月15日启动。各地分支服务机构也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大力支持与推动，部分地区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资质审核、

市场准入等行政管理事项及部分金融机构的信贷服务已经引入“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作为重要参考。

早在争议域名注册前，投诉人创设了“11315”征信服务商业标识，并经过持续而广泛地商业宣传与推广，已成为征信行业中的知名服务标识。

投诉人耗费巨资倾力打造“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经过十多年的努力，投诉人已建立起了“覆盖全国、跨行业、标准统一”的第三方征信平台——“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以下是“11315 征信服务”商业标识的发展历程：

2001 年，投诉人在公司设立后不久独立创设了“11315”服务标识，专门用于第三方征信服务行业；

2003 年 4 月 28 日，投诉人法定代表人王端军注册域名“11315.com”，并解析用于投诉人官方网站；

2009 年 6 月 1 日，投诉人创作完成美术作品“企业征信 11315 绿盾标志”，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4；

2009 年 6 月 1 日，投诉人创作完成美术作品“中国征信 11315 绿盾标志”，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5；

2009 年 6 月 1 日，投诉人创作完成美术作品“11315 征信绿盾标志”，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作品登记证书》，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6；

2011 年 2 月 1 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 全国企业信用查询系统 V1.0”软件，并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097311；

2012 年 3 月 22 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 全国企业信用档案信用分值计算评价系统 V1.0”软件，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6954；

2012 年 9 月 5 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 全国企业征信消费者维

权系统 V1.0”软件，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7069；

2013 年 2 月 1 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 V1.0”软件，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6849；

2013 年 2 月 30 日，投诉人的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获得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备案；

2013 年 6 月 28 日，投诉人开发完成了“11315 全国企业征信数据安全防护系统 V1.0”软件，并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获得国家版权局授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号为：2014SR107072；

2013 年 8 月 16 日，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获得国家工信部审核通过。

以下是相关媒体对投诉人 11315 征信系统的报道

2012 年 6 月 29 日，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刊文“山东潍坊市局首次引入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评价”，国家工商总局网站予以转载；

2012 年 12 月 20 日，《商务时报》刊文公示通辽市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第四批“立信示范”单位；

2013 年 3 月 14 日，《通辽日报》专版刊文报道 11315 征信在通辽市启动；

2013 年 3 月 15 日，《银川日报》刊文报道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银川正式启动；

2013 年 3 月 16 日，《赣榆报》专版刊文报道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连云港市征信中心正式启动；

2013 年 3 月 18 日，《潍坊日报》专版刊文报道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潍坊正式启动；

2013 年 8 月 15 日，《河南青年报》特别报道刊文介绍 11315 全国企

业征信系统在商丘的分支征信机构;

2013年12月25日,投诉人总裁王端军就“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接受山东卫视《创富英雄》栏目专访;

2014年1月,《信用潍坊》杂志2014年1月刊报道潍坊市第四批立信示范单位表彰大会,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联合主办本次大会;

2014年3月12日,《中国工业报》3.15诚信特刊报道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并专访投诉人董事长王端军;

2014年9月,投诉人入围“中国民族品牌”大型宣传推介活动荣誉证书。

自投诉人11315商业标识知名以来,曾遭遇众多域名恶意抢注,截止目前,投诉人已通过提起五个行政投诉程序成功拿回6个与11315有关的域名,具体包括:

针对域名“11315.co”、“11315.tv”,2015年1月2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专家组裁决转移给投诉人(案号:CN1400825);

针对域名“11315.so”,2015年11月1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专家组裁决转移给投诉人(案号:DSO2015-0001);

针对域名“11315.中国”,2016年2月3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家组裁决转移给投诉人(案号:CND-2015000065);

针对域名“11315.org.cn”,2016年4月5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家组裁决转移给投诉人(案号:CND-2015000068);

针对域名“11315.net”,2016年8月10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专家组裁决转移给投诉人(案号:CN-1600979裁决书);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投诉人自2002年进入征信行业时起,在对外业务宣传与推广中一直使用“11315”作其征信产品与服务的名称,相关媒体报道亦采用“11315”指代投诉人的征信产品与服务。由于投诉人长时间大力宣传与推广,11315征信品牌获得了极高声誉,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现已成为投诉人在征信行业中的知名商业标识,投诉人对此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经比对,争议域名的主体识别部分为“11315”,与投诉人征信服务标识

“11315”完全相同，故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4(a)(i)条所述条件。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首先，投诉人从未以任何形式授权被投诉人以自己的名义使用“11315”服务标识，更没有授权或许可其将“11315”注册为域名。

其次，被投诉人是自然人，据投诉人通过商标局商标查询系统检索，被投诉人未将“11315”及近似标识注册为商标，故其对“11315”及近似标识不享有商标专用权。

最后，据投诉人调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投入实质性使用，对“11315”及近似标识不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民事权益。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政策》4(a)(i)条所述条件。

### (3)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首先，被投诉人在明知或应知“11315”为投诉人知名商业标识的情况下，仍然注册了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如前所述，投诉人早在2001年就创设了“11315”服务标识，并专门用于第三方征信服务行业，开办了自己的网站www.11315.com。经过10多年时间的宣传与推广，11315已成为投诉人在征信行业中的知名商业标识。而被投诉人正式基于投诉人已将11315打造成知名服务标识的情况下，于2015年05月08日注册，具有明显的恶意。

其次，经检索，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后，并未真正投入使用，显然这一消极持有本身也构成恶意注册。

再次，被投诉人抢注“11315.org”域名，实际上阻止了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构成恶意注册。

最后，如果允许被投诉人继续持有争议域名，争议域名一旦解析使用于互联网，则必然导致网络用户混淆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最终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的恶意，投诉人的投诉

已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所述条件。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11315.org”应转移给投诉人。

####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被投诉人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未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过任何证据，也未提出过任何主张或答辩意见。

####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 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



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接地址。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2847513 号注册商标证的扫描件。其中包括如下信息：商标图案为“11315”，核准注册的商品门类为第 36 类，包括保险咨询、发行信用卡、金融评估（保险、银行、不动产）、金融分析、与信用卡有关的调查、艺术品股价、不动产估价、经纪、信托、典当经济；商标权人为潍坊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2847512 号注册商标证的扫描件。其中包括如下信息：商标图案为“11315”，核准注册的商品门类为第 42 类，包括技术项目研究、质量体系认证、测量、工业品外观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气象信息、地址调查、化学研究、计算机编程、提供互联网搜索引擎；商标权人为潍坊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注册有效期为 2014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致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80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复印件。其内容为：“你局送审的潍坊绿盾征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为：绿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的网页截屏。其中记录了潍坊绿盾征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绿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绿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于 11315 商标注册及独占许可使用的声明。该声明称，“根据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的授权及安排，我公司以自己名义直接向国家商标局提出‘11315’等商业标识商标注册申请……‘11315’系列商标经核准注册后，绿盾征信（北

京)有限公司有权以独占许可方式继续使用该系列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进行维权,包括调查取证,启动诉讼或仲裁程序追究相关侵权人责任”。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关于域名“11315.com”注册的证明扫描件。该扫描件上的注册人为王端军,注册时间为2003年4月28日。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若干《作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其作品登记号分别为:国作登字-2014-F-00151174、国作登字-2014-F-00151175、国作登字-2014-F-00151176、2014SR097311、2014SR106954、2014SR107069、2014SR106849、2014SR107072。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心北京秘书处做出的CN-1400825、CN-1600979号裁决书、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DSO2015-0001号行政专家组裁决、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做出的案件编号:CND-2015000065和CND-2015000068裁决书。在这些裁决书中,投诉人就“11315”域名的投诉都获得胜诉。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2013年8月16日,11315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网站在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ICP/IP地址/域名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信息。其中记载的该网站域名包括“china315.com”“11315.com.cn”“11315.org”“china315.tv”、“11315.tv”。这里面包含了本案争议域名,但不包括“11315.com”。由此推知,投诉人在2013年曾打算使用本案争议域名,但却一直未注册;另一方面,其早已注册的“11315.com”却未能使用在11315企业征信网站上。

被投诉人对于上述证据未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具有真实性。关于域名“11315.com”的注册证明,专家组认为对于证明投诉人是否对“11315”标志享有权利并无关联性,因为该域名的注册人并非投诉人,而投诉人又未能出具任何注册人的授权证明。同时,在法律上单纯的域名注册并不一定产生任何法定权利,投诉人在本案审理的全过程中并未提供证明该域名已经使用且知名的任何证据;相反,在其提供的其网站在工信部备案的信息中,所使用的网站中并无该域名。故专家组无法就投诉

人注册“11315.com”域名行为推断投诉人对标志“11315”享有权利。关于《作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专家组认为同样不能证明投诉人对“11315”标志享有权利。所有这些证明都是投诉人对所登记的作品和程序享有权利的初步证据。但投诉人并未向专家组出示这些作品或者程序的任何内容。尽管在进行登记时一些作品名称中包含有“11315”字样，但专家组仍然无从判断作品或程序中是否存在“11315”标志以及这些作品的使用情况等。关于投诉人提交的有关域名争议的裁决，在投诉人就本案补充证据之后，专家组发现本案案情与投诉人先前提交的这些裁决完全不同。故专家组对于前述三方面的证据不予采信。

然而，根据中国商标法及投诉人提交的商标注册证，专家组可以得出绿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于“11315”标志在中国拥有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作为商标权人授权的独占被许可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和商标权人的授权许可声明，对于商标“11315”享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且这些权利的产生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

本案争议域名“11315.org”由两级构成。其顶级域名“org”作为通用域名代表“组织”，其作为标志的区别性显然较弱。故本案争议域名的核心部分当属其二级域名“11315”。而该二级域名的构成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在字母构成上完全相同。因此，对于普通网民在看到该域名时有可能与投诉人所从事的业务混为一谈。从这种意义上说，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存在混淆性相似。

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4(a)条(i)的规定。

####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在本案审理中未就其对本案争议域名是否享有合法权益事宜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任何证据。本案在案证据中无任何能够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的证据。

因此，专家组根据本案在案证据推定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故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4(a)条(ii)的规定。

#### **关于恶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颁发的第 1101081328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扫描件。该扫描件记载，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的第 2 级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予以备案，备案时间是 2013 年 2 月 30 号。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2 年 6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网站转载山东省潍坊市工商局的《山东潍坊市局首次引入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参与‘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信用评价》文章。其中提到的独立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即为 11315 企业征信用机构。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2 年 12 月 20 日《商务时报》刊登的通辽市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第四批“立信示范”单位公示名单。其中包括通辽市的 62 家企业。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3 年 3 月 14 日《通辽日报》为《征信业管理条例》实施而作的专版。专版中有关于企业征信在通辽市启动报道，11315 企业征信的徽记位于该版面醒目位置。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银川日报》2013 年 3 月 15 日刊登的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银川正式启动。其中刊登了 100 家立信示范企业名单。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赣榆报》2013 年 3 月 16 日刊登的关于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连云港市征信中心正式启动的报道。其中还包括 11315 征信系统简介。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3 年 3 月 18 日《潍坊日报》专版报道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潍坊正式启动。其中刊登了 100 家第三批立信示范企业名单。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河南青年报》2013 年 8 月 15 日刊文《运用四大行业优势，搭建三大诚信平台——商丘绿盾征信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纪实》报道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在商丘的分支征信机构。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3 年 12 月 25 日投诉人总裁王端军就“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接受山东卫视《创富英雄》栏目专访网

络截屏。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信用潍坊》杂志 2014 年 1 月刊关于潍坊市第四批立信示范单位表彰大会的报道，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联合主办了此次大会。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 2014 年 3 月 12 日《中国工业报》刊登《诚信建设是社会发展的基石——访 11315 全国企业征信系统总裁王端军》的文章。

投诉人向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中国品牌领袖联盟、中国网中国品牌频道 2014 年 9 月颁发给投诉人的入围“中国民族品牌”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的荣誉证书。

被投诉人未就前述证据提出任何异议。专家组推定这些证据具有真实性。根据前述证据专家组可以认定，投诉人经过多年的经营，其商标已经在相关行业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然而，本案的被投诉人不仅没有采取正常的回避措施，反而直接将他人已经具有知名度的商标注册为域名。这种行为存在着非法利用他人商标信誉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被投诉人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可能直接造成普通消费者的误认。本着诚实信用的商业道德，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应当主动回避在先权利人已经使用或者注册的商业标志，以防止消费者混淆。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行为当属存在恶意。本案案情满足《政策》第 4(a) 条 (iii) 的规定。

##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11315.org”转移给投诉人绿盾征信（北京）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



2016 年 12 月 16 日于北京